

#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是否同意公开:是

办理结果:C

冀交承办规(2023)第 52 号

## 对河北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 1417 号建议的答复

刘振波代表:

您提出的“关于尽快启动建设北京至武汉高速宁晋至平乡段的建议”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所提北京至武汉高速宁晋至平乡段是京武(雄郑)高速的组成部分。该项目的建设将形成我省中南部地区又一条南北大通道,可进一步带动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。

经我厅积极争取,该项目已列入 2022 年 7 月国家印发的《国家公路网规划》,且该项目已作为规划研究项目列入《河北省公路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。目前,河北高速集团已启动开展项目方案研究工作。考虑到该项目位于大广高速(双向 6 车道)和京港澳高速(双向 8 车道)两条纵向高速公路之间,现有路网能够满足未来一定时期的出行需要,交通需求不足,且该项目未列入交通运输部“十四五”规划,尚不具备近期实施的前提条件。

下一步,我厅将指导河北高速集团有序推进项目方案研究工作,尽快予以明确。同时,结合项目沿线交通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

需要,深入分析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,科学确定项目实施安排,并积极争取交通运输部将该项目列入国家“十五五”交通发展规划,落实资金等要素条件,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!

2023年4月27日

领导签发:赵同安

联系人及电话:张晓天,83035196。

抄送:省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,省政府办公厅,邢台市人民政府。